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303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度起，應屆畢業生得暫准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106年6月14日師資培育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自108年度起，調整考試辦理時間至6月初，並於7月中後旬放榜。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
- 四、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同法第21條對於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



國立中山大學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五、綜上，請各校規劃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結算事宜，以6月底完成成績結算為宜，俾能順利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維護各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權益，兼顧其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適法性。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



裝

訂



線

